

证券代码：872364

证券简称：广博装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月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月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广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詹诚、张银平、江苏臻宇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锦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建祥、刘彩英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7月30日，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博装饰”）与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中南公司”）签订了《装修工程合同》，约定由广博装饰承接中南公司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桃园路8号中央商务区A03地块F楼公寓13-16层（共4层）户内精装修工程。

中南公司签发《开工通知单》，确定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广博装饰如期进场，由于装修图纸的消防申报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挑高楼层的隔板即 ALC 楼板也均未铺设完成，不符合施工条件，致使广博装饰无法施工。

广博装饰多次向中南公司索要相关审批文件，但直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南公司仍未提供，广博装饰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主动采取停工措施，并于当日向中南公司寄发《正式停工函》。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中南公司不仅未提供审批文件，还向广博装饰寄送了《解约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并于解约通知寄出次日强行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广博装饰应中南公司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及时退场，并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将工程竣工结算材料寄至中南公司，但是中南公司一再拖延，以各种理由推诿不予结算。

广博装饰已完成工程款共计 7,496,157.22 元，中南公司已支付 1,100,000 元，截至广博装饰起诉之日中南公司仍未支付剩余 6,396,157.22 元。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已完工工程款 6,396,157.22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预期可得利益 500,000 元。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8)苏 0602 民初 40 号, 判决内容如下：

- 1、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844572.91 元，并返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200000 元。
- 2、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 1428503.9 元。
- 3、驳回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一、二项抵扣后，余款 2616069.01 元由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

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疫情原因，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未开庭审理。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19年12月17日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2月13日作出的（2018）苏0602民初40号，判决结果如下：

- 1、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应给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844572.91元，并返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200000元。
- 2、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违约金1428503.9元。
- 3、驳回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一、二项抵扣后，余款2616069.01元由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目前被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疫情原因，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未开庭审理。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为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被告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案件还未审理结束，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合法、合规地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8)苏 0602 民初 40 号

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